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另本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

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廖松岳



(簽章)

總 經 理：

葉志昂



(簽章)

總 稽 核：

許建威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黃光勳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110. 3. 24 日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 應 加 強 事 項 | 改 善 措 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p>一、辦理防制洗錢作業：</p> <p>1. 對查證可疑交易之判斷程序，並未明確規範所應查證內、外部資訊等調查項目，不利作業單位遵循及查證判斷。</p> <p>2. 營業單位對資訊系統篩選之可疑交易，有未確實查證客戶資金來源與用途及其合理性。</p> <p>3. 應請落實高風險客戶盡職調查並更新客戶資料，加強疑似洗錢交易資金來源之查證說明，俾利洗錢防制作業。</p> | <p>一、</p> <p>1. 已修訂「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政策及程序」第五條第五項第四款，明訂判斷可疑交易案件應查證內、外部資訊等調查項目。</p> <p>2. 已修訂「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政策及程序」明訂可疑交易判斷步驟及方法、記錄案件查證過程及應注意事項並將查證可疑交易所應調查事項，落實查證可疑交易並將查證紀錄內容撰寫參考範例提供各單位參考。</p> <p>3. 業管單位已增、修訂相關規範及加強員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教育訓練，並持續督導分行落實疑似洗錢交易查證作業。</p> | <p>1. 與 2. 109 年度列入查核項目，已改善。惟防制洗錢業務為主管機關查核重點，故仍持續列入加強事項。</p> <p>3. 110 年度起列入查核重點事項。</p> |
| <p>二、辦理投資、理財商品應加強事項：</p> <p>1. 行外辦理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有評估結果未經客戶確認，即逕行受理客戶下單申購金融商品情事，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4 條規定以及信託業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p> <p>2. 未建立行員有無不當勸誘客戶借款購買理財商品之控管機制，不利消費者權益保護。</p> <p>3. 應建立客戶以定存解約購買金融商品之控管檢核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 <p>二、</p> <p>1. ① 行外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隨機抽查方式修訂為每筆皆需確認，電話錄音內容必須包含告知客戶投資風險屬性後，始可進行交易。 ② 列為自行查核工作底稿項目。</p> <p>2. ① 已依金管會 108/10/5 金管銀合字第 10802731011 號函辦理。 ② 已修訂「重要內容及應揭露風險告知確認書」新增事前有無不當勸誘客戶購買壽險商品之確認機制並應由客戶簽名確認。 ③ 客戶臨櫃申購基金需填寫「非經勸誘投資聲明書」，經確認後始能進行申購。 ④ 網銀基金申購時顯示彈跳視窗，經勾選已詳盡瞭解並同意，方可進行申購。</p> <p>3. 業管單位已建立客戶以定存解約購買金融商品之控管檢核機制。</p> | <p>1. 與 2. 分別於 108、109 年度列入查核項目，已改善。惟投資、理財業務於「金管會每日電子報」，客訴紛爭層出不窮、裁罰不斷，故仍持續列入加強事項。</p> <p>3. 110 年度起列入查核重點事項。</p> |
| <p>三、營業單位有代放款客戶保管已蓋妥印鑑之空白取款憑條，核與財政部</p> | <p>三、營業單位與法令遵循部，已分別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嚴禁職員代</p> | <p>107 年度已列入查核重點，已改善。</p> |

| | | |
|---|--|---|
| <p>三、營業單位有代放款客戶保管已蓋妥印鑑之空白取款憑條，核與財政部 85.12.4 台財融第 85354873 號函「嚴禁金融機構職員代客辦理存提款或保管印鑑存摺」之規定不符。</p> | <p>三、營業單位與法令遵循部，已分別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嚴禁職員代客辦理存款或保管印鑑存摺。稽核部門亦於經營會議對各單位主管、總行協理以上人員發言本缺失。</p> | <p>107 年度已列入查核重點，已改善。惟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每日電子報」由此事件遭裁罰者不在少數，故仍持續列入加強事項。</p> |
| <p>四、保代業務應加強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業務員報告書所載保費資金來源之查核，未建立事前以系統勾稽確認是否為授信戶之控管機制。 2. 另對部分保險客戶以借款方式購買保險商品，未於業務員報告書正確填寫資金來源者，不利瞭解業務人員有無不當勸誘客戶借款購買保險商品之情事，且不利保險公司正確評估核保風險。 |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代理人部已於 108/11/26 起同時針對客戶投保投資型保險以及非投資型保險(壽險及年金險商品)進行本行貸款客戶系統檢核比對。 2. 保險代理人部針對系統所檢核疑似貸款投保客戶，應由分行行員及主管進行保費資金來源查核並由保險代理人部職員進行業務員報告書填載保費來源之審查，以利檢核及控管業務員填載保費資金來源之正確性。 | <p>109 年度列入查核重點，已改善。惟保代業務為主管機關查核重點，故仍持續列入加強事項。</p> |